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钱飞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钱飞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10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钱飞舟：男，196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工艺处处长，持有公司330,000股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